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於發佈日期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GLOBAL X ETF 系列 II（「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Global X 亞太高股息率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116）

Global X 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097）

（各自為「子基金」，統稱為「各子基金」）

（此為 Global X ETF 系列 II 的子基金，而該系列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¹

公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敬愛的股份持有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 Global X ETF 系列 II（「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投資管理人，特此通知投資者，各子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單位」）將自 **2026 年 7 月 24 日**（「生效日期」）起進行變更。

1. 買賣單位變更詳情

自生效日期起，各子基金的買賣單位將按如下方式減少：

子基金名稱	現行買賣單位 (基金單位)	擬定買賣單位 (基金單位)
Global X 亞太高股息率 ETF	50	25
Global X 標普原油期貨增強型 ER ETF	500	100

¹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2. 對子基金的影響

落實減少買賣單位的變更後，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將維持不變。此外，管理各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亦將維持不變。除上文披露外，各子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此變更亦不會對各子基金之現有投資者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各子基金的特性或風險狀況將不會出現任何實質變動。投資者之權利或利益不會因本公告所載的變更而受到任何重大損害。本公告所述的該等變更毋須經投資者批准。

3. 一般資訊

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中所使用的所有詞彙（如以大寫形式表示）均與 2026 年 6 月 5 日刊發之公司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所載定義相同。

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將進行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以及相應的變化、編輯和其他更新。更新後的發售文件將自生效日起上載至管理人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zh-hant/>²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投資者如對本公告有任何有關疑問，可於辦公時間至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1 號利園 3 期 11 樓 1101 室或透過查詢熱線(852)2295-1500 聯絡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² 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批。